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11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香格里拉大酒店外墙装修项目(项目代码: 2409-130300-89-02-549812)		
建设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滨路123号		
建设规模	酒店(4-23层)东侧及东北侧外立面安装氟碳漆铝板,涉及装修面积375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10.10~2025.04.30	合同价格	485.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秦皇岛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志明
施工单位	北京嘉誉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束劲松(注册号:京2112021202178082)
监理单位	秦皇岛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晓东(注册号:13008564)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4年11月21日-2025年5月29日。2.建设内容:酒店(4-23层)东侧及东北侧外立面安装氟碳漆铝板,涉及装修面积3750平方米。3.请于2024年12月21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5年2月21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秦皇岛香格里拉大酒店外墙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 30300-89-02-549812)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411210101

建设单位: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杏莉

建设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滨路123号

###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秦皇岛香格里拉大酒店外墙装修	3750	3750	/	4-23	/

总建筑面积: 3750 地上建筑面积: 3750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酒店(4-23层)东侧及东北侧外立面安装氟碳漆铝板, 涉及装修面积3750平方米。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